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地财综〔2021〕1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1〕22 号）、《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0 号）等规定，现就分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



整性，现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及时会同住建部门，在收到文件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县（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五、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统筹优先使用专项债和中央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合计		
		应分配 资金			应分配 资金			应分配总 额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合计	2014	838	1176	2241	3067	-826	4255	3905	350
1	塔城市	324	144	180	0	0	0	324	144	180
2	额敏县	494	211	283	938	1422	-484	1432	1633	-201
3	乌苏市	289	92	197	796	983	-187	1085	1075	10
4	沙湾县	0	0	0	507	662	-155	507	662	-155
5	托里县	284	97	187	0	0	0	284	97	187
5	裕民县	304	159	145	0	0	0	304	159	145
6	和丰县	319	135	184	0	0	0	319	135	18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托里县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87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完成棚户区改造100套改造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00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 户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各地(州、市)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 万元

序号	自治区本级				各地州市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地州市下达(拨付)资金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	—
1												
2												
3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2. 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报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 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3. 上报文件名格式: “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 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 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

4. 上报时间为当月30日前。

